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18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在 5,000 万元以内，占公司 2017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6.18%。
-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黄华栋先生回避表决，其余 8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2、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公司预计 2018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交易价格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各必要因素，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对公司独立性不会造成影响。我们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公司 2018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的，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该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关联交易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的书面核查意见：公司预计的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符合交易各方的一致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预计的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4、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在 5,000 万元以内，占公司 2017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6.18%，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情况的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 2018 年度可能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7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2018 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湖南君辉国际农牧有限公司	9.41	3,500	湖南君辉部分生产布局调整，产生外购需求
	祁阳广安农牧有限公司	0	1,500	2017 年度祁阳广安猪场尚处于建设期
合计		9.41	5,000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湖南君辉国际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君辉”）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傲农”）的参股公司，湖南傲农持有其 30.58%股份，本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黄华栋先生、高级管理人员杨再龙先生任其董事。

祁阳广安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祁阳广安”）是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10%股份，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杨再龙先生任其董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项的规定，湖南君辉、祁阳广安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主要股东	主营业务	注册地
湖南君辉国际农牧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2436	暨茂辉	暨茂辉、湖南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林飞宏、郑汉清、陈飞勇等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生产；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的生产；饲料加工；饲料零售；兽药经营；浓缩饲料、配合饲料、饲料原料的销售。	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二段 168 号山水熙园 5 栋 1501 房
祁阳广安农牧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5000	彭新社	湖南鑫广安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汇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种猪及精液生产、销售，生猪生产、销售，饲料生产、销售，有机肥生产、销售，生猪养殖技术咨询与服务。	湖南祁阳经济开发区水香路陈勇私房四楼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预计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内容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向湖南君辉、祁阳广安销售饲料产品。各方可就产品的购销签订具体合同以约定具体交易条款。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市场条件合理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参股公司之间相互熟悉及了解，该类交易为各方正常商业合作经营所需，有利于降低交易成本，提高效率，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提升公司收益。

（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条件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总额预计占公司同类交易总额比例低于 2%，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也未因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而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31日